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966-01 号

致：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黄卓颖律师、成传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隆玛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以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隆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隆玛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

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隆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隆玛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8)，以公告形式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上述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朝辉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了全部会议

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记录人、会议主持人等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资料，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4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计0名，代表股份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结算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朝辉、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秀珍、杨宇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52,4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0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朝辉、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秀珍、杨宇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52,4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

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

21.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2,64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朝辉、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秀珍、杨宇辉、徐献丰、张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65,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22因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已对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所审议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决议获得有效表决通过；除前述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他议案所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决议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黄卓颖
黄卓颖

经办律师: 成传耀
成传耀

2024 年 5 月 10 日